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有關出售照明業務之  
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  
(ii) 買方

## 將予出售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於買賣協議日期，銷售貸款之未償還款額約為101,229,000港元。

##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出售集團之負債淨值並計及出售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及銷售貸款。代價擬用於不時可能物色之投資機會及／或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而代價將於完成時支付。

完成後，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買方擁有，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出售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69.44%權益之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產銷發光二極體(「LED」)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照明業務」)。

中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江蘇穩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鎮江穩潤半導體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煜極電子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照明業務。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29,103	229,658
除稅前(虧損)／收入淨額	(148,128)	1,698
除稅後(虧損)／收入淨額	(141,535)	1,82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淨額		34,060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發展及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村(「綜合度假村發展」)、(ii)博彩及娛樂設施(「博彩業務」)、(iii)物業發展(「物業發展」)及(iv)照明業務。

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將經營範圍分散至不同業務，現階段正集中將人力物力投入綜合度假村發展、博彩業務及物業發展。

鑒於LED照明行業每況愈下，董事認為將人力物力投資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將較固守照明業務更具回報效益。出售事項有助本集團將資源分配至其現有業務(尤其是綜合度假村發展)及其他配合本集團長遠業務策略之潛在投資，及盡量降低本集團因LED照明行業走下坡所面對之市場風險。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估計收益約1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按代價、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約34,060,000港元、出售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約20,946,000港元、銷售貸款約101,229,000港元及累計匯兌差額計算，惟有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出售事項之實際損益將取決於出售集團於完成時之淨資產賬面值。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行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受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其中包括)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公司」	指	Ac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江蘇穩潤光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本公司向出售集團所提供本金額約為101,229,000港元之貸款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股本中之100股普通股(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持有及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及周雪云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磊先生及鮑金橋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